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邹启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737,6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6%；股东陈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116,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

邹启明先生此前被冻结的其所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3%），以及陈君先生此前被冻结的其所持有的公司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已全部解除冻结。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的《关于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获悉邹启明先生此前被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冻结的，其所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份，以及陈君先生此前被上述机关冻结的其所持有的公司540,000股股份，已于2025年7月31日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邹启明	陈君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股）	8,500,000	540,000
解冻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6%	10.55%
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	0.11%
解冻时间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截至2025年7月31日持股数量（股）	32,737,698	5,116,469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6%	1.0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0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三、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因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